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37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21.2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票据附追索权的情况，分析说明有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8 亿元，较同期增幅达 2510.32%，主要为库存商品减值。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说明减值的原因及相关跌价损失的计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3.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6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主要欠款方沈阳安彩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你公司的催收措施，该公司资信状况恶化的具体表现，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该公司是否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下“其他”包括的欠款方，说明所列欠款方相关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你公司采取的催

收措施及效果等，说明认定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4. 2019年1月11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拟将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承诺的i5智能机床资产注入期限变更为2020年底，该承诺变更事项被股东大会否决。2019年1月31日，沈机集团对承诺进行调整，将i5相关资产注入时间由原来的2020年底提前6个月，变更为2020年6月30日前，该承诺变更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请你公司结合当前公司及沈机集团的破产重整进程，说明：

（1）半年报对该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2）沈机集团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以及具体的履行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0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7日

